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簡聲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世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顏雍誠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將申訴結果向相對人於聲請人公司所留最新之住居所地址送達無果。聲請人之通知或意思表示，因相對人拒收或所留人事資料變動而未主動更新而無法送達，非可歸責聲請人，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聲請公示送達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未提出無法對相對人送達之回證資料，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發文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向相對人戶籍地址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影本，該通知於同年月7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故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